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1〕18号

## 关于全县中小学体教融合工作检查指导的通知

全县各中小学：

根据《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我县体教融合实施方案要求，贺兰县体教融合发展工作已列入2021年县人大重点视察工作内容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体教融合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中小学体教融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任：曹 凯

副主任：张少忠 郭 淳

### 二、检查时间及分组

（一）时间：2021年3月4日-5日

## (二) 分组:

### 1. 第一组

组长: 郭 淳

成员: 王晓静 尹文兵 陈云刚 董亚辉

检查指导单位: 一中、四中、二中、回中、一小、二小、三小。

### 2. 第二组

组长: 饶 宁

成员: 陈 福 韩永方 徐轶闻 刘艳超

检查指导单位: 立岗小学、兰光小学、新渠小学、民乐小学、银光小学、潘昶小学。

### 3. 第三组

组长: 余 阳

成员: 周惠君 马文华 毛 刚

检查指导单位: 暖泉农场小学、三中、铁东小学、铁西小学、常信小学、欣荣小学、金山小学。

### 4. 第四组

组长: 彭晓虎

成员: 方海娟 吴学宁 刘育人

检查指导单位: 四小、五小、六小、七小、八小、回小、奥

莱小学、德实小学。

### **三、检查指导事项**

#### **(一)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体育活动**

1. 各中小学校（特别是农村中、小学）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学生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开足体育课，不准以任何借口挤占体育课。

2. 要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运动，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 1 小时；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地制订并实施方案，组建学生运动队，开展经常性课余训练和竞赛活动，并有体育老师排班，指导学生科学开展体育锻炼。

3. 保证每天三操（早操、课间操、眼保健操）两活动（大课间活动、课外活动）加体育课的开展，确保每天体育活动不低于一小时。没有体育课的当天要安排足够时间的课外活动予以保障。

#### **(二) 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体育类社团创建活动**

1. 成立本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体育项目社团。

2. 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体育项目社团课余体育锻炼的重点是普及田径、篮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足球、排球等基础项目，每个学生应掌握 2 项以上体育基本运动技能，学校要着重培养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。学校俱乐部、社团每周活动不少于 1 次，每次要保证不少于 45 分钟的活动时间。

### **（三）“三大球”基础项目广泛开展**

1. 各学校要广泛开展篮球、足球、排球项目。

2. 各学校要成立篮球、足球、排球项目校队，安排专职体育老师作为校队教练员，要制定训练计划、梯队建设名单。并建立一定的竞赛机制，大力发展篮球、足球、排球项目。

### **（四）大力培育“一校一品”或“一校多品”体育项目**

1. 各学校要培育本校特色品牌体育项目。

2. 每个学校都需要从自身特点出发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发展一项特色体育项目，在众多学校体育教学中独树一帜。在一个品牌运动项目的基础上，可以实施多元化项目教学模式，即学校在打造、发展特色体育项目的同时，应尽可能地做到以点带面，将更多的运动项目引入到体育课程中，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由选择和发展空间，促进体育教学的均衡发展，营造百花齐放的体育教学氛围。

### **（五）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**

1. 制定和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方案；测试率、真实率、上报率达到 100%。

2. 按时上报测试数据，有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措施，测试结果合格率达到 85%以上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请各中小学高度重视，按照贺兰县教体融合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 检查指导结束后各组组长将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反馈体育中心。

附件：贺兰县教体融合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

(此件公开发布)